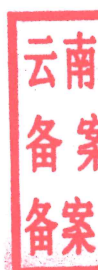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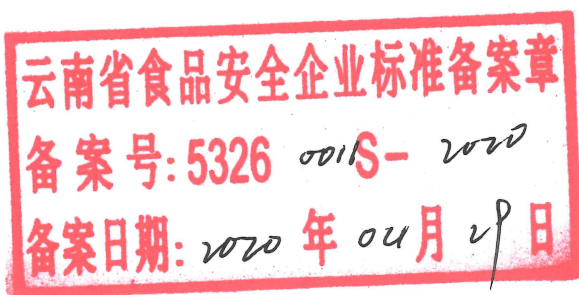


Q/WLH

文山龙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WLH 0003S—2020

桑椹酒（配制酒）



2020 - 03 - 20 发布

2020 - 4 - 29 实施

文山龙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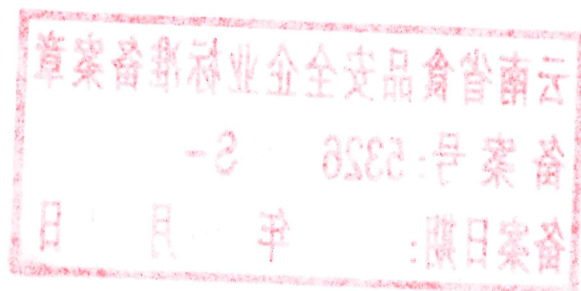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桑椹酒是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桑椹、黄精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静置陈酿、精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按照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龙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立文、刘朝金、范继飞、雷绍棠。



桑椹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椹酒（配制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桑椹、黄精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静置陈酿、精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桑椹酒（配制酒）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桑椹、黄精：应符合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要求。

3.1.2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棕黑色	将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先检查色泽、形态及异物，最后闻样品气味及品尝样品的滋味。
滋味与气味	呈产品应有的气味，微甜，无异香	
组织状态	呈液体状	
杂质	贮存6个月以上允许有少量沉淀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/%vol	40.0 ~ 45.0	GB 5009.225
总糖 ^b （以葡萄糖计），（g/L） ≤	300	GB/T 15038

甲醇 ^c , (g/L) ≤	0.60	GB 5009.266
总酯 ^d (以乙酸乙酯计), (g/L) ≥	0.35	GB/T 27588-2011
氰化物 ^c (以HCN计), (mg/L) ≤	7.9	GB 5009.36
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		
^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。		
^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^d 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 (酒精度≥25%vol) 的配制酒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(mg/kg)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净含量允差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3.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工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 和GB 8951 的规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配制酒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, 净含量<500ml, 抽取 8 瓶, 净含量≥500ml, 抽取 6 瓶, 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, 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总糖、总酯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。

4.5.2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包装容器严密、无渗漏；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，箱内有防震、防碰撞的间隔材料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严禁火种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避免强烈震荡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存放，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库房中。产品隔墙离地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